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擬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皓天財經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函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皓天財經集團

WONDERFUL SKY FINANCIAL GROUP HOLDINGS LIMITED

皓天財經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1260)

建議授予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建議修訂及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朝陽區朝外大街甲6號萬通中心A座1901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2至37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且無論如何須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本通函以英文及中文登出。中、英文版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九日

---

## 目 錄

---

	頁次
責任聲明 .....	ii
釋義 .....	iii
董事會函件.....	1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	5
附錄二 –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之董事詳情.....	9
附錄三 –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1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32

---

## 責任聲明

---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  
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備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朝陽區朝外大街甲6號萬通中心A座1901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2至37頁；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緊密聯繫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本公司」	指	皓天財經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港幣」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I)項決議案所載建議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及發行股份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六日，即本通函刊印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

## 釋 義

---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購回授權」	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II)項決議案所載建議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股份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額或面值港幣0.01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
「收購守則」	指	由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皓天財經集團

WONDERFUL SKY FINANCIAL GROUP HOLDINGS LIMITED

皓天財經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1260)

執行董事：

劉天倪先生

劉琳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靈修女士

林映融女士

梁子榮先生

註冊辦事處：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P.O. Box 31119

KY1-1205

Cayman Islands

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9樓

敬啟者：

**建議授予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建議修訂及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緒言

本通函旨在(i)向閣下提供建議發行授權及建議購回授權之詳情及透過加上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數目而擴大發行授權；(ii)載列有關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iii)向閣下提供擬重選董事之詳情；(iv)向閣下提供有關採納本公司之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提呈的特別決議案；及(v)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普通決議案，向董事授出新一般授權，藉以：

- (i) 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總數不超過提呈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20%之新股份；及
- (ii) 購回總數不超過提呈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10%之股份。

此外，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另行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於發行授權上加入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購回之該等股份。

董事現時無意行使發行授權或購回授權(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共有1,151,454,000股已發行股份。待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之提呈決議案獲通過，並按於股東週年大會前本公司並無發行及／或購回股份之基準計算，本公司將獲准發行最多230,290,800股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股本總數20%。

載有購回授權資料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重選退任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劉天倪先生及劉琳女士為執行董事，李灵修女士、林映融女士及梁子榮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章程細則，劉天倪先生、李灵修女士及林映融女士將輪值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擬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之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建議修訂及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八日的公告，內容涉及建議修訂及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如該公告所披露，鑒於(i)上市規則附錄三有關核心股東保障水平(「**核心股東保障水平**」)的修改已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生效，(ii)在舉行電子會議方面為本公司提供靈活性，及(iii)其他相應的整理性修訂，董事會建議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作出的建議修訂，以符合核心股東保障水平(「**建議修訂**」)。董事會建議在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尋求股東批准，以修訂及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從而取代及剔除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建議修訂的詳情(以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為對照作出修改)載於本通函附錄三。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英文版本與其中文譯本有任何歧義或不一致之處，概以英文版本為準。建議修訂及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須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在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之前，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應繼續有效。

本公司的香港法律及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分別確認，建議修訂符合上市規則下的適用規定，並無與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相抵觸。本公司確認，就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開曼群島公司而言，建議修訂並無異常之處。

董事會認為，建議修訂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有關建議修訂的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作為特別決議案提出。



## 董事會函件

###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謹訂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二日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朝陽區朝外大街甲6號萬通中心A座1901室舉行，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2至37頁，以考慮及酌情通過通告所載決議案。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如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以批准提呈之決議案，均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根據章程細則第66(1)條，任何提呈大會表決之決議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大會主席可真誠地准許純粹涉及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在此情況下，每名親身(或就公司而言)由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之股東均可投一票，惟倘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之股東委任多於一名代表，則各有關代表均可於舉手表決時投一票。

就董事會所知，概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須於股東週年大會就提呈之決議案放棄表決。

隨函附奉 閣下於股東週年大會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且無論如何須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發行授權、重選退任董事及建議修訂及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表決贊成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相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皓天財經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立菊  
謹啟

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八日

本附錄載有聯交所規定須就擬授予董事之購回授權向股東提呈之說明函件。

### 1. 聯交所有關購回股份之規則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為主要上市地之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惟須受若干限制規限。

上市規則規定，以聯交所為主要上市地之公司之所有股份購回建議，均須事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就有關某項交易特別批准之方式批准，而將予購回之股份須為已繳足股份。

### 2. 購回之資金及影響

任何購回僅可動用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可合法用作此用途之資金撥付。相對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經審核賬目之編製日期)之財務狀況，董事認為，於建議購回期間全面進行建議購回，將不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董事不建議在董事認為對本公司須不時具備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 3. 進行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授出一般授權以便董事在市場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最佳利益。該項購回或可提高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股份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且僅會於董事相信該項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之情況下方會進行。

#### 4.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1,151,454,000股股份。

待通過有關普通決議案批准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並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止期間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之基準計算，董事將獲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最多115,145,400股股份。

#### 5.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只會在遵照上市規則、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 6.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致使一名股東在本公司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該增加會被視作一項收購。因此，任何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股東(具收購守則就該詞界定之涵義)將視乎股權之增幅取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據董事所知，控股股東為(i) Sapphire Star Investments Limited (「Sapphire Star」)，其擁有750,000,000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65.1%)；以及(ii)董事劉天倪先生(「劉先生」)及劉先生配偶陸晴女士(「劉太太」)，彼等為全權信託創辦人及託管人，其持有Sapphire Star之100%已發行股本。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劉先生及劉太太被視為或當作於Sapphire Star擁有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此外，58,712,000股股份及6,904,000股股份分別由劉太太個別實益擁有及由劉先生與劉太太共同實益擁有。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i)Sapphire Star於本公司之權益將由約65.1%增加至約72.4%；以及(ii)劉先生及劉太太於本公司之權益將由約70.8%增加至約78.7%。

基於上述股權之增加，董事並不知悉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該項股份購回會導致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股東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任何後果。此外，董事無意因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利致使任何股東或一群股東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由於行使購回授權會導致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不足，董事無意在會導致公眾持股量低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25%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之情況下，行使其購回授權。

#### **7. 董事、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士及核心關連人士**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概無董事及任何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士現時有意在建議購回授權授出後，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表示彼目前有意於本公司獲授權購回股份後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其持有之任何股份。

####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購回任何本公司之股份(無論在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進行)。

## 9. 股價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各月，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股價	
	最高 港幣	最低 港幣
二零二二年		
七月	0.270	0.220
八月	0.220	0.193
九月	0.255	0.180
十月	0.181	0.180
十一月	0.223	0.151
十二月	0.250	0.195
二零二三年		
一月	0.246	0.216
二月	0.330	0.245
三月	0.260	0.200
四月	0.226	0.200
五月	0.228	0.210
六月	0.220	0.176
七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當日)止)	0.400	0.213

以下載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符合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之董事之詳情。

### 執行董事

劉天倪先生，59歲，為本公司之主席兼行政總裁，自二零一一年一月起擔任執行董事，同時為本集團旗下所有附屬公司之董事。劉先生主要負責開拓新業務領域及制訂本集團發展目標及策略。劉先生於金融投資行業擁有逾三十年經驗。彼於一九九零年取得北京師範大學理學碩士學位。劉先生是香港選舉委員會委員、香港中企協上市公司委員會理事長、重慶市政協香港委員以及香港島聯合會會長。劉先生自二零一一年五月起擔任慶鈴汽車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22)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此外，劉先生為本公司主要股東Sapphire Star Investments Limited之唯一董事，並持有其全部已發行股本之51%。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灵修女士**，60歲，自二零一二年三月七日起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曾擔任中策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35)之集團副總經理。彼自二零零一年一月起於集年投資(香港)有限公司擔任行政總裁兼董事。李女士於一九八四年七月獲湖南師範學院頒授英國語文文學學士學位，並自二零零零年九月起至二零零零年十一月期間成功完成哈佛商學院之高級管理課程(Advanced Management Program)。李女士自二零零九年五月至二零一七年四月擔任IPC Corporation Limited之非執行董事，並曾於二零零六年九月至二零一三年三月擔任美泰科國際有限公司(Metech International Limited，前稱盛隆環有限公司(Centillion Environment & Recycling Limited))之非執行董事，兩間公司之股份均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李女士自二零零五年至今擔任復旦大學管理學獎勵基金會的理事。

**林映融女士**，49歲，自二零一二年三月七日起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女士於企業融資業擁有二十年經驗。林女士自一九九九年二月起至二零零零年一月止期間在G.T. Investment Limited任職執行助理，並自二零零零年一月起至二零零一年五月期間於京華山一國際(香港)有限公司任職，彼離職前擔任企業與私人銀行業務部助理經理，其後自二零零一年五月起至二零零三年三月於群益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任職交易部聯席董事。林女士於二零零三年五月至二零零七年一月期間於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任職股本市場部聯席董事。自二零零七年五月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彼於華高和昇財務顧問有限公司任職聯席董事，並於二零一八年起擔任奧偉詩教育集團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一年至今任東環置業(香港)有限公司董事，自二零二二年至今任西塔老太太(香港)有限公司董事。林女士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獲香港大學頒授經濟學碩士學位，於一九九六年十一月獲香港理工大學頒授語文及商業文學學士學位。

以下是建議修訂，刪除部分以刪除線顯示，添加或修訂以下劃線顯示。除非另有所指，否則本文所述的條款及細則指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款及細則。

本附錄所載建議修訂的大寫詞語包括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中定義的詞語，該等詞語應具有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中所賦予的相應涵義。

建議修訂的詳情載列如下：

大綱 段落編號	建議之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中的條文(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更改)
標題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u>公司法(經修訂)</u>            股份有限公司  <b>WONDERFUL SKY FINANCIAL GROUP HOLDINGS LIMITED</b>            皓天財經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的    <u>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u>  <i>(藉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二日的特別決議案而獲根據於2012年3月7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採納)</i> </p>
2.	<p>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設於<del>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ayman) Limited之辦公室，地址為Scotia Centre，4th Floor，P.O. Box 2804,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12, Cayman Islands</del> <u>位於 Grand Pavil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P.O. Box 31119, Grand Cayman KY1-1205, Cayman Islands</u>，或位於董事可能不時釐定的其他地點。</p>
4.	<p>在本大綱下列條文之規限下，本公司應擁有並能夠行使公司法(經修訂)第27(2)條所規定身為自然人之全部職能(不考慮任何法團利益問題)。</p>



大綱 段落編號	建議之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中的條文(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更改)
8.	本公司之股本為港幣100,000,000 元，分為10,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或票面值港幣0.01元之股份，附有本公司依法贖回或購回其任何股份及增加或削減上述股本之權力(惟須受公司法(經修訂)之條文及本公司公司章程規限)，以及發行其任何部份資本之權力(無論屬原有、贖回或增加，無論是否附任何優先權、特權或特別優先權或任何權利是否須延後執行或是否受任何條件或限制規限)，且除非發行條件另行明確聲明，否則各股份發行(無論屬優先或其他類別)均受上文所載權力規限。
9.	本公司可行使公司法所載之權力，撤銷於開曼群島之註冊登記，並透過存續方式在另一司法權區註冊。
A表	公司法(經修訂)附表之表A所載規例並不適用於本公司。

細則編號	建議之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中的條文(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更改)
	<p><u>「法例」或「公司法」</u>指經不時修訂的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及當時在開曼群島有效並適用於或影響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或細則之各條其他法律、令狀規例或具有法定效力(經不時修訂)之其他文書以及當時有效的對其任何修訂或重新制定的內容(包括併入其中或取而代之的所有其他法律)；</p>
	<p><u>「黑色暴雨警告」</u>具有釋義及通則條例(香港法例第1章)(經不時修訂)所賦予之相同涵義；</p>
	<p><u>「營業日」</u>指指定證券交易所一般於香港開門營業進行證券買賣之日。為免生疑問，倘指定證券交易所因懸掛八號或以上之颱風訊號、黑色暴雨警告、極端條件或其他類似事件而於香港關門而不進行證券買賣，則該日應根據本細則(包括本細則發出的任何通知)視作營業日。</p>
	<p><u>「公司法」</u>指公司法(經修訂)以及當時有效的對其任何修訂或重新制定的內容(包括併入其中或取而代之的所有其他法律)；</p>
	<p><u>「公司條例」</u>指不時生效之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以及當時有效的對其任何修訂或重新制定的內容(包括併入其中或取而代之的所有其他法律)；</p>
	<p><u>「電子」</u>具有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經修訂)經不時修訂的及當時在開曼群島有效之各條其他法律、令狀規例或具有法定效力(經不時修訂)之其他文書以及當時有效的對其任何修訂或重新制定的內容(包括併入其中或取而代之的所有其他法律)所賦予的涵義；</p>
	<p><u>「電子設備」</u>應包括但不限於網站地址、網絡研討會、網路直播、視頻或任何形式的電話會議系統(電話、視頻、網絡或其他)；</p>

細則編號	建議之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中的條文(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更改)
	<p>「<u>電子途徑</u>」應包括向通訊的預定收件人發送或以其他方式提供電子通訊；</p> <p>「<u>電子會議</u>」指完全且專門通過虛擬形式舉行及進行的由股東及／或受委代表通過電子設備出席及參與的股東大會；</p> <p>「<u>極端條件</u>」應具有不時生效的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p> <p>「<u>烈風警告</u>」具有釋義及通則條例(香港法例第1章)(經不時修訂)所賦予之相同涵義；</p> <p>「<u>混合會議</u>」指為(i)股東及／或受委代表在會議地點的實際出席及(ii)股東及／或受委代表通過電子設備的虛擬出席及參與而召開的股東大會；</p> <p>「<u>法例</u>」指開曼群島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第22章公司法。</p> <p>「<u>上市規則</u>」指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及規例</p> <p>「<u>辦事處</u>」指法例所規定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p> <p>「<u>規程</u>」指法例及開曼群島立法機關其他各項當時生效並適用於或影響到本公司、其組織章程大綱及／或本細則之法例及任何其他法例。</p>
2.(2)(i)	如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經修訂)(2003年)第8條(經不時修訂)在本細則所載之義務或規定施加其他額外義務或規定，則該等額外義務或規定不適用於本細則。

細則編號	建議之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中的條文(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更改)
3.(2)	在法例、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如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及／或上市規則及／或任何主管監管部門之規則規限下，本公司應有購買或以其他方式購入其本身股份之權力，而有關權力應由董事會按其全權酌情認為適當之方式根據其全權酌情認為適當之條款及條件行使，而就法例而言，董事會決定之購買方式應被視為已獲本細則授權。本公司謹此獲授權從資本或根據法例可授權作此用途之任何其他賬戶或資金中撥付款項購買其股份。
4.	本公司可不時依照法例通過普通決議變更其組織章程大綱之條件，以：
6.	本公司可不時通過特別決議，以法例許可之任何方式削減股本或任何資本贖回儲備或其他不可分派儲備，惟須符合法例規定之任何確認或同意。
8.(1)	在不違反法例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條文，以及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所獲賦予之特別權利之情況下，本公司可根據董事會決定發行於派息、投票權、資本歸還或其他方面附有特別權利或限制之任何股份(無論是否構成現有資本之一部份)。
8.(2)	在不違反法例、上市規則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在不影響任何股份持有人所獲賦予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帶之特別權利之情況下，本公司可發行股份之發行條款為該等股份可由本公司或其持有人按有關條款及以董事會認為適合之方式(包括自資本撥款)選擇贖回。

細則編號	建議之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中的條文(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更改)
10.	<p>在受法例規限且無損細則第8條之情況下，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附有之一切或任何特別權利，可(除非該類別股份之發行條款另有規定)經由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之持有人書面批准，或經由該類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之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批准，不時(無論本公司是否正在清盤)予以更改、修訂或廢除。本細則中關於本公司大會之所有規定經作出必須修訂後，適用於所有該等另行召開之大會，惟：</p> <p>(a) 大會(續會除外)所需法定人數為最少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之一之兩名人士(倘成員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而在任何續會上，兩名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之持有人(倘成員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不論其所持股份數目若干，即可構成法定人數；</p>
12.(1)	<p>在法例、本細則、本公司可能於大會上作出之任何指示，以及(如適用)上市規則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之規限下，並在不影響當時附於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之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之情況下，本公司尚未發行之股份(無論是否構成原有或任何經增加資本之一部份)應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按其認為適當之時間、代價以及條款及條件，向其認為適當之人士提呈售股建議、配發股份、授予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股份，然而，任何股份概不得以折讓價發行。本公司或董事會在配發股份、提呈售股建議、授予購股權或出售股份時，毋須向其註冊地址在董事會認為倘無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即屬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可行之任何特定地區之成員或其他人士配發股份、提呈售股建議、授予購股權或出售股份。因上述原因而受影響之成員無論如何不得成為或被視為獨立類別之成員。</p>
13.	<p>本公司可就發行任何股份行使法例所賦予或許可之一切支付佣金及經紀佣金之權力。在法例規限下，佣金可以支付現金或配發全部或部份繳足股份或部份以現金而部份以配發全部或部份繳足股份之方式支付。</p>

細則編號	建議之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中的條文(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更改)
15.	在法例及本細則規限下，董事會可於配發股份後但於任何人士記入登記冊作為持有人前之任何時候，確認承配人以某一其他人士為受益人放棄獲配股份，並給予股份承配人權利以根據董事會認為適合之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令該放棄生效。
19.	股票應於配發後或向本公司遞交轉讓(本公司當時有權拒絕登記且並無登記之轉讓除外)後，在法例規定或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釐定之時間期限內(以較短者為準)發行。
45.	<p>在上市規則規限下，即使本細則有任何其他規定，本公司或董事仍可釐定任何日期為：</p> <p>(a) 釐定成員有權收取任何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之記錄日期，而有關記錄日期可為宣派、支付或作出有關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之任何日期前後不超過三十(30)天之任何時間；</p>
48.(4)	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該同意可能按董事會不時全權酌情釐定之條款作出及受其不時全權酌情釐定之條件規限，且董事會(毋須給予任何理由)可全權酌情決定作出或撤回該同意)，否則登記冊之股份不得轉至任何登記分冊，而任何登記分冊之股份亦不得轉至登記冊或任何其他登記分冊，且應提交所有轉讓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作登記之用，並(如為登記分冊之任何股份)於有關過戶登記處登記及(如為登記冊之任何股份)於辦事處或依照法例存置登記冊之其他地點登記。
51.	於任何報章以廣告方式發出通知，或以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上市規則之任何其他方式發出通知後，可暫停辦理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之轉讓登記，其時間及限期可由董事會決定，惟在任何年度內暫停登記之期間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天(除非經股東普通決議案延展，在此情況下，股東名冊可暫停辦理過戶登記的最長期限於任何年度不可超過60日)。

細則編號	建議之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中的條文(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更改)
56.	除本公司採納本細則之年度外→本公司之週年大會應每個財年舉行一次以及有關股東週年大會必須在本公司財年結束後的六(6)個月內舉行→時間及地點由董事會決定。每屆週年大會應於上一屆週年大會舉行日期起計十五(15)個月內或本細則採納日期起計十八(18)個月內舉行，除非較長期間並無違反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之規定上市規則(如有)。
57.	週年大會以外之各屆大會均稱為特別大會。大會可在董事會決定之任何地方以實體會議、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的形式舉行。
58.	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之任何時候召開特別大會。任何一位或以上於遞呈要求當日持有本公司有權於大會上投票之繳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之成員，有權隨時透過向本公司董事會或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之任何事項或議案；上述會議應於相關要求遞呈後兩(2)個月內舉行。倘遞呈後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該大會，則遞呈要求人士可自行以同樣方式召開大會，惟任何如此召開的大會，不得於提交請求當日起計三個月屆滿後召開，而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而合理產生之所有開支應由本公司向要求人作出償付。
59.(1)	週年大會應發出最少二十一(21)個足日及最少三十(20)個足營業日之書面通知，為通過特別決議而召開之特別大會應發出最少至少二十一(21)個足日及最少十(10)個足營業日之書面通知，其他特別大會則以最少十四(14)個足日及最少十(10)個足營業日之書面通知召開。惟若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上市規則允許，依據法例，在下列人士同意下，召開大會之通知期可能較上述所規定者為短：

細則編號	建議之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中的條文(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更改)
59.(2)	通知應注明(a)會議時間及地點日期，(b)除電子會議外，會議地點，(c)如果股東大會為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通知應載有一份的聲明，並有以電子方式出席及參與會議的電子設備的詳細資料，或本公司將在會議前提供有關詳細資料，內容有關允許所有參加會議的人士同時、即時進行相互溝通，而參與該會議即構成出席該會議，以及(d)以及會上將考慮之決議詳情。如有特別事項，則應載述其一般性質。召開週年大會之通知亦應註明上述資料。各屆大會之通知應寄發予所有成員、因成員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取得股份之所有人士及各董事及核數師，惟按照本細則或所持股份之發行條款規定無權收取本公司該等通知者除外。
61.(1)(d)	委任核數師(根據法例，毋須就該委任意向作出特別通知)及其他高級人員；
61.(2)	大會議程開始時如無足夠法定人數出席，則不可處理任何事務，惟仍可委任大會主席。兩(2)名有權投票並親自出席之成員或受委代表或(如成員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即組成處理任何事項之法定人數。
62.	倘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三十(30)分鐘(或大會主席可能決定等候之較長時間，惟不可超過一小時)仍未達到法定人數，則應成員要求而召開之會議應予散會。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則應押後至下星期同日同一時間及同一地點(如適用)或董事會可能釐定之其他時間及同一地點(如適用)舉行。倘於有關續會上，大會指定舉行時間起計半小時內仍未達到法定人數，則應予散會。



細則編號	建議之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中的條文(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更改)
63.	本公司主席應出任主席主持各屆大會。倘於任何大會上，主席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十五(15)分鐘內未能出席或不願擔任主席，則在場董事應推舉其中一位出任，或倘只有一位董事出席，則其應出任主席(如願意出任)。倘無董事出席或出席董事均不願主持，或倘獲選主席須退任，則親自或(如成員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且有權投票之成員須推舉其中一位出任主席。
64.	在有法定人數出席之任何大會上，主席可經取得同意後(及倘大會作出如此指示則須)押後大會舉行時間及／或變更大會舉行地點及／或由一個形式更改為另一個形式(實體會議、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時間、地點及形式由大會決定)，惟於任何續會上，概不得處理倘並無押後舉行大會可於會上合法處理事務以外之事務。倘大會押後十四(14)日或以上，則須就續會發出至少七(7)個足日之通知，其中指明本條例第59(2)條所載詳情續會舉行時間及地點，惟並無必要於該通知內指明將於續會上處理事務之性質及將予處理事務之一般性質。除上述者外，並無必要就任何續會發出通知。

細則編號	建議之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中的條文(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更改)
64A.	<p>所有股東大會均須遵守以下規定：</p> <p>(1) 親自或委任代表於會議地點出席及／或透過電子設備參加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應計入有關會議的法定人數並有權在該會議上投票，且該會議妥為召開及其程序有效，但前提是會議主席信納在整個會議期間有足夠的電子設備可確保於會議地點出席及／或透過電子設備參加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能夠參與會議的事務，於為此召開的會議同時、即時地相互溝通。</p> <p>(2) 若股東或受委代表於會議地點親自出席會議及／或透過電子設備參加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電子設備或通訊設備(由於任何原因)發生故障或一名或多名股東或受委代表無法使用或繼續使用電子設備(儘管本公司已經提供足夠的電子設備)，只要在整個會議期間達到法定人數，則不應影響會議、會上通過的決議案、會上進行的任何事務或根據該等事務採取的任何行動的有效性。</p> <p>(3) 董事會及(任何股東大會上)會議主席可不時作出安排，以其全權酌情認為合適的方式管理在會議地點的出席及／或參加及／或表決的情況及／或透過電子設備參加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情況(無論透過發出憑票或其他身份識別方式、密碼、座位預訂、電子表決或其他方式)，且可不時更改任何該等安排，但前提是根據該等安排無權親身或委任代表在會議地點出席的股東，應有權透過電子通訊／會議(視情況而定)出席；而任何股東通過電子通訊／會議(視情況而定)出席會議、續會或延期會議的權利，應符合任何當時有效的安排，且於會議或續會或延期會議通告中註明適用於相關會議。</p>

細則編號	建議之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中的條文(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更改)
	<p>(4) <u>如果股東大會主席認為，在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情況下，本公司提供的電子設備已經不足，或者無法確定與會者的意見，亦無法給所有有權如此行事的人士一個合理的機會在會議上溝通及／或投票，則在不影響會議主席根據本細則或普通法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力的情況下，主席可在未經會議同意的情況下，在會議開始之前或之後，無論是否達到法定人數，全權酌情中斷或押後會議(包括無限期押後)。截至休會時，會議上處理的所有事務均應有效。</u></p>
66.	<p>(1) 在任何股份根據或依照本細則之規定而於當時附有關於投票之特別權利或限制規限下，於任何大會上如以投票方式表決，每位親自出席成員或其受委代表或(如成員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之代表，凡持有一股全數繳足股份(惟催繳股款或分期付款前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就上述目的而言將不被視為已繳足股份)可投一票。任何提呈大會表決之決議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大會主席可真誠地准許純粹涉及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在此情況下，每名親身(或(就公司而言)由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之股東均可投一票，惟倘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之股東委任多於一名代表，則各有關代表均可於舉手表決時投一票。就本細則而言，程序及行政事宜指(i)並非在股東大會議程中或本公司可能向其股東刊發之任何補充通函所涵蓋者；及(ii)與主席之職責有關者，藉此維持會議有序進行及／或令會議事項獲適當有效處理，同時讓全體股東均有合理機會表達意見。</p>

細則編號	建議之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中的條文(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更改)
	<p>(2) 倘准許於現場會議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下列人士可提出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p> <p>(a) 當時有權於會上投票之最少三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或</p> <p>(b) 佔全體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總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之一之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或</p> <p>(c) 持有可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份實繳股款總額不少於全部具有該項權利之股份實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之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p> <p>由股東之受委代表(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提出之要求將視為等同由股東提出之要求。</p>
67.	<p>倘決議案以舉手表決方式進行投票，則由主席宣佈決議案獲得通過或獲一致通過，又或獲特定過半數通過，或不獲特定過半數通過或不獲通過，而本公司會議記錄內所作相應記載將為事實之確證，而毋須證明該決議案所錄得之贊成或反對票數或比例。投票表決結果應被視為大會決議。本公司於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上市規則規定須作出有關披露之情況下，方須披露表決數字。</p>
70.	<p>提呈大會之一切事項均須以簡單大多數票決定，惟本細則或法例規定須以較大多數票決定者除外。倘票數相等，則除其可能已投任何其他票數外，大會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p>

細則編號	建議之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中的條文(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更改)
73.	<p>(1) 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否則於成員已正式登記及已就該等股份向本公司支付目前應付之所有催繳或其他款項前，概無權出席任何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及計入大會之法定人數。</p> <p>(2) <u>所有股東均有權(a)於大會上發言；及(b)於大會上投票，惟根據上市規則，須就批准待議事項放棄投票者除外。</u></p> <p><u>(23)</u> 倘本公司知悉任何成員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上市規則須就本公司之某一項決議放棄投票，或被限制僅可投票贊成或反對本公司某一項決議，則該成員或其代表違反該項規定或限制所投下之任何票數將不予計算。</p>
77.	<p>委任代表的委任文件及(如董事會要求)簽署委任代表文件所依據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該文件內列名的人士擬於會上投票的)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送達召開大會通告或其附註或隨附的任何文件內就此目的可能指定的有關地點或其中一個有關地點(如有)，或(如並無指明地點)於過戶登記處或辦事處(如適用)。委任代表的委任文件於其內指定的簽立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屆滿後即告失效，除原訂於由該日起十二(12)個月內舉行大會的續會外。遞交委任代表的委任文件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所召開的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的委任文件視為已撤銷。</p>
81.(2)	<p>倘身為法團之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成員，則可授權其認為適合之人士擔任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成員大會之代表(其享有與其他成員相等的權利)，惟若多於一人獲授權，該授權須指明獲授權各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細則之規定獲授權之各人士應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提供進一步之事實證據，並有權行使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之同等權利及權力(包括發言及表決權利以及(倘准許以舉手方式表決→包括)在以舉手方式表決時個別投票之權利)，猶如該人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所持本公司股份之登記持有人。</p>

細則編號	建議之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中的條文(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更改)
83.(2)	在細則及法例規限下，本公司可透過普通決議選出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出任現任董事會新增成員。
83.(3)	董事將不時及隨時有權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出任現任董事會新增成員。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之任何董事，其任期直至其委任後首屆週年大會止，並可於有關大會上膺選連任。而獲董事會委任以出任現任董事會新增成員之任何董事僅任職至本公司下屆週年大會舉行為止，並可膺選連任。
90.	替任董事僅就法例而言是董事，代委任人執行董事職能時僅在涉及董事職責及義務之範圍內受法例條文規限，且僅就其行為及失責行為對本公司負責，不得將其視為委任人之代理人。替任董事有權訂立合約，在合約或安排或交易擁有權益並從中受益，獲本公司償付開支及彌償，猶如其為董事，但除委任人不時發通知給本公司指示支付之部份(如有)應付給委託人之酬金外，無權以替代董事之身份向本公司收取任何費用。
98.	在法例及本細則規限下，任何董事或擬任或有意就任之董事一概不會因其職務而無資格就其任何職位或獲利職位之任期或作為供應商、採購商或以任何其他方式與本公司訂立合約，且任何董事以任何方式擁有權益之任何該等合約或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均不因該董事擔任該職務或由此形成之信託委託關係，而就任何該等合約或安排兌現之任何酬金、利潤或其他福利對本公司或成員負責，但該董事應按本細則第99條規定披露其在擁有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之權益之性質。

細則編號	建議之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中的條文(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更改)
101.(4)	若本公司是一間在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除於本細則通過之日起生效之「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第157H條許可外，及除法例規定許可外，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
107.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籌集或借貸資金、抵押或押記本公司之全部或任何部份(現在及未來之)業務、物業及資產及未催繳股本，及在法例規限下，發行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無論是完全作為證券或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之任何債務、責任或義務之附屬抵押品)。
110.(2)	董事會應按法例規定，保存一份對本公司財產有影響之所有押記及本公司發行之任何系列債權證之完好賬冊，並應完全遵守法例規定之關於押記及債權證之登記要求及其他要求。
119.	所有董事(除因疾病或殘障暫時無法履行外)及所有其委任人暫時無法作上述履行之替任董事(如有)書面簽署之決議(但出席者人數足以構成法定人數，且以根據本細則規定之會議通知一樣之方式，該決議之一份副本已交付所有當時有資格收取董事會會議通知之董事，或其內容已通告該等董事)，應猶如決議已在妥為召集及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通過一樣具有效力及作用。該決議可載於一份文件或格式相同之數幾份文件內，每份文件均由一名或多名董事或替任董事簽署(董事或替任董事之複製簽署亦有效)，就本細則而言，董事以任何方式(包括以電子通訊方式)向董事會發出同意該決議的書面通知，將被視為其對該決議作出書面簽署。儘管上文有所規定，就考慮本公司主要股東或董事於其中任何有利益衝突且董事會已確定該利益衝突屬重大之事宜或業務而言，決議案不得以書面簽署形式代替董事會會議形式獲通過。

細則編號	建議之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中的條文(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更改)
124.(1)	本公司高級人員由一名主席、董事、秘書及董事會不時決定之額外高級人員(可能是或不是董事)，就法例及本細則而言，所有該等人士均應視為高級人員。
125.(2)	秘書應出席所有董事會會議，作出正確之會議記錄，並將會議記錄載入有關簿冊。秘書應履行法例或本細則或董事會訂明之其他職責。
127.	法例或本細則規定或授權董事及秘書施行之事宜或對董事及秘書施行之事宜，不應由擔任董事及秘書或代秘書行事之人士施行或對其施行。
128.	本公司應安排在其辦事處保存一份或多份董事及高級人員登記冊，其中載明董事及高級人員之全名及住址及法例規定或董事會決定之其他詳情。本公司應寄送一份該登記冊副本至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並按法律規定不時與該等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有關之任何變更通知該註冊處。
133.	在法例規限下，本公司在大會可不時宣佈以任何貨幣向成員派發股息，惟股息額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宣派之數額。
134.	股息可以本公司之已變現或未變現利潤宣派及派付，或自董事會釐定再無需要之從利潤中留存之任何儲備中撥付。倘獲普通決議批准，股息亦可自股份溢價賬或法例就此授權應用之任何其他基金或賬目內撥付。
143.	董事會應設立一個名為股份溢價賬之賬戶，並應不時將相等於發行本公司任何股份時所付溢價金額或價值之款項存入有關賬戶之貸方賬項中。除非本細則條文另有規定，否則董事會可以法例允許之任何方式使用股份溢價賬。本公司於任何時候均應遵守法例有關股份溢價賬之條文規定。



細則編號	建議之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中的條文(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更改)
146.	在沒有被法例禁止及符合法例規定範圍內，以下條文將具有效力：
147.	董事會應安排保存本公司之收支款項、有關收支事項、本公司物業、資產、信貸及負債以及法例規定或為真實及公平反映本公司之財政狀況及解釋其交易所需之一切其他事項之真確賬目。
152.(1)	在每年週年大會上或其後之特別大會上，成員應通過普通決議委任一位核數師對本公司之賬目進行審核，該核數師之任期直至下屆週年大會為止。該核數師可以是成員，但不得為董事或本公司高級人員或僱員，該等人士在任職期間無資格擔任本公司核數師。
153.	在法例之規限下，本公司賬目應每年審核至少一次。
154.	核數師酬金應由本公司於有關大會上(會上彼獲以普通決議方式委任)大會或成員決定有關決議指明之方式釐定。
155.	如由於核數師辭任或身故或由於核數師在有需要其服務時因病或其他原因無行為能力而未能履行職務，令核數師職位出現空缺，則董事應委任另一核數師填補該空缺，並釐定如此獲委任之核數師酬金。 <u>根據第152(2)條及上市規則的規定，根據本細則委任的核數師應任職至下一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為止，然後由成員根據第152(1)條的規定委任，其薪酬由成員按照第154條的規定釐定。</u>

細則編號	建議之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中的條文(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更改)
158.	<p>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上市規則獲賦予之涵意之內之「公司通訊」)，不論是否由本公司根據本細則向成員提交或發出，均應屬書面形式或是經由電報、電傳或傳真傳輸之信息或其他電子傳輸或通訊形式。任何該等通知及文件在由本公司向任何成員送達或交付時，可採用面交方式或以預付郵資方式郵寄，信封須註明成員在登記冊之登記地址或成員就此目的向本公司提供之任何其他地址，或可按成員就向其發出通知而向本公司提供者或按傳輸通知之人士合理及真誠相信在有關於時間傳輸即可使成員適當收到通知者，傳輸至任何其他地址或傳輸至任何電傳或傳真號碼或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址(視情況而定)，亦可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上市規則藉於適當報章公告而送達，或以適用法例許可為限，亦可把通知登載於本公司網頁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頁，並向成員發出通知，說明該通知或其他文件在該處可供查閱(「可供查閱通知」)。除於網頁上公佈外，可供查閱通知可藉以上任何方式(不包括於網站上刊載)提供予成員。在聯名股份持有人之情況下，在登記冊排名最先之該位聯名持有人應獲發給所有通知，而如此發出之通知視為向所有聯名持有人充份送達或交付。</p>
159.	<p>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p> <p>(a) 如以郵遞方式送達或交付，在適當情況下應以空郵寄送，載有通知或文件之信封應適當預付郵資及注明地址，並視為於投郵之日之翌日送達或交付。在證明送達或交付時，證明載有通知或文件之信封或封套已適當注明地址及已投郵，即為充份之證明，而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人員或董事會委任之其他人士簽署證明書，表明載有通知或其他文件之信封或封套已如上所述注明地址及投郵，即為決定性之證據；</p>

細則編號	建議之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中的條文(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更改)
	<p>(b) 如以電子通訊傳送，應視為於通知或文件從本公司或其代理之伺服器傳輸當日發出。登載於本公司網頁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頁之通知，在可供查閱通知視為送達成員之日之翌日視為由本公司發給成員；</p> <p>(c) <u>如在本公司網站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站上刊登，則在該通知、文件或出版物首次刊登於可供有關人士查閱本公司網站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站之當日，或於可供查閱通知按本細則視作已送達或交付該等人士當日(以較後發生者為準)視為已送達；</u></p> <p><del>(e)</del>(d) 如以本細則所述之任何其他方式送達或交付，應視為於面交或交付之時或(視情況而定)有關發送或傳輸之時送達或交付，而在證明送達或交付時，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人員或董事會委任之其他人士簽署證明書，表明該送達、交付、發送或傳輸之行為及時間，即為決定性之證據；及</p> <p><u>(e) 如於本細則允許的報章或其他出版物中作為廣告刊登，則於廣告首次刊登當日視為已送達；及</u></p> <p><del>(d)</del>(f) 可以英文或中文發給成員，惟須妥為符合所有適用之規程、規則及規例。</p>
163.(2)	<p>倘本公司清盤(無論為自動清盤或法庭頒令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批准下及根據法例規定之任何其他批准，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份資產以金錢或實物分發予成員，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多類不同之財產，而清盤人就此可為如前述分派之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之價值，並決定成員或不同類別成員間之分派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同樣授權之情況下，將任何部份資產交予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授權之情況下)認為適當而為成員利益設立之信託之受託人，本公司之清盤即時結束，本公司解散，惟不得強迫出資成員接受任何負有債務之股份或其他財產。</p>

細則編號	建議之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中的條文(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更改)
<u>165.</u>	<u>財政年度</u>  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本公司的財政年度結束日為每年的3月31日。
<del>165.</del> <u>166.</u>	細則之任何撤銷、更改或修訂及任何新增，均應獲成員以特別決議批准方可作實。組織章程大綱條文之更改或本公司名稱之變更，應以特別決議通過。
<del>166.</del> <u>167.</u>	有關本公司貿易或任何與本公司開展業務有關之及董事認為就本公司成員之利益而言不宜公開之屬於商業秘密或秘密工序性質之事宜之詳情，成員不得要求作出披露或提供任何資料。



# 皓天財經集團

WONDERFUL SKY FINANCIAL GROUP HOLDINGS LIMITED

皓天財經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1260)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皓天財經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二日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朝陽區朝外大街甲6號萬通中心A座1901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藉以處理以下普通事項：

###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批准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劉天倪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b) 重選李靈修女士及林映融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c)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重選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4. 考慮及酌情以普通決議案形式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

(I) 「動議：

- (A) 在下文本決議案第(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訂立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B) 上文本決議案第(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訂立或授出可能須在有關期間或其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包括但不限於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額外股份之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C) 董事根據上文本決議案第(A)及(B)段之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配發)及發行之股本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之20%，而上述批准亦受此數額限制，惟根據下列方式發行者除外：(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行使根據本公司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當時所採納可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認購本公司股份權利之類似安排；或(iii)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不時之規定配發本公司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之類似安排；及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時間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開曼群島法例或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出權力時。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任何相關司法權區法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地區之任何認可監管機關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彼等認為必要或權宜之除外或其他安排。」

(II)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文第(B)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且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股份，而董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該等股份須根據所有適用法例、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之規則及規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並受其所規限而進行；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根據本決議案上文第(A)段之批准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之10%，而上述批准亦應受此限制；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時間止之期間：

- (i) 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開曼群島法例或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出權力時。」

(III) 「**動議**待本召開大會通告(本決議案構成其中部分)所載第4(I)及4(II)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本召開大會通告(本決議案構成其中部分)所載第4(I)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之一般授權，方法為加入本公司根據本召開大會通告(本決議案構成其中部分)所載第4(II)項決議案所給予授權而購回之本公司股本總數，惟有關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之10%。」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特別決議案

5. 謹此批准建議修訂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有關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6. 謹此批准及採納載有建議修訂的新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新大綱及細則**」)，以整本取代並撤銷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即時生效；及
7. 謹此授權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服務供應商及任何一名董事根據開曼群島及香港適用法律及法規的有關規定，進一步採取所有行動及簽立所有文件，並向有關當局辦理任何必要的存檔及登記手續，以及作出其全權酌情認為就採納新大綱及細則屬必要或權宜的所有安排。

承董事會命  
皓天財經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李立菊  
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八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劉天倪先生及劉琳女士；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靈修女士、林映融女士及梁子榮先生。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他人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派超過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於以投票方式表決時，可以親身或由代表作出表決。
2.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之授權代表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法團，則必須加蓋印鑑或由高級人員、授權代表或其他獲授權之人士親筆簽署。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3. 代表委任表格及(倘本公司董事會要求)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4. 代表委任表格於當中所列作為簽立日期之日起計十二個月後失效，惟倘大會原訂於該日起計十二個月內舉行，而於續會進行表決者除外。
5.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可就該股份(不論親身或透過代表)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多於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會接受排名首位者(不論親身或透過代表)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再無投票權，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聯名持有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排名次序而定。
6. 填妥及交付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7. 載有必要資料以便股東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本通告所載第4(II)項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之說明函件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八日之通函(「通函」)附錄一內。
8.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九日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二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該期間內股份之過戶概不受理。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八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9. 通函附錄二載有擬於大會上重選連任為本公司董事之退任董事各自之詳情。
10. 通函隨附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